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業績及末期股息

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3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捌港仙(2012年：每股陸港仙)予2014年6月4日(星期三)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新股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惟將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約於2014年6月9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待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將約於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派發予股東。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公司將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至2014年6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期間概不辦理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公司將約於2014年7月11日向於2014年6月4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派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

## 儲備

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7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

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5,069,000,000港元(2012年：4,333,000,000港元)，惟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適用的法定條文。

## 財務概要

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

董事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 非執行董事

關育材先生(附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周維正先生

附註：

關育材先生於2013年2月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所規定，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及周維正先生為上一次膺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周維正先生為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之兒子，周亦卿博士已於2012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於2012年6月4日生效。除與周亦卿博士(彼本身能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準則)的家族關係外，周維正先生於緊接其於2012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前兩年內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其他獨立性準則。因此，公司認為周亦卿博士及周維正先生之間的家族關係不會影響周維正先生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的獨立性，並因此認為周維正先生具備獨立性。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計算，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倘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0至33頁。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股份」)、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部分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股份可認購的相關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於31.12.2013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佔公司或 其任何相聯法 團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	-	-	-	3,618,000	3,618,000	0.14%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2%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2%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1,000,000	1,515,000	2,515,000	0.10%
中華煤氣	陳永堅	與配偶共同持有的權益	182,156	-	-	182,156	-	182,156	0.00%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28,527	-	-	28,527	-	28,527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的權益	64,306	72,858	-	137,164	-	137,164	0.00%

董事於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一節。

##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13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01.01.2013	於31.12.2013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陳永堅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1,085,400	3.811	1,085,400	0.04%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1,085,400	3.811	1,085,400	0.04%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447,200	3.811	1,447,200	0.06%
黃維義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3%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3%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5%
何漢明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3%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3%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5%
關育材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904,500	3.811	–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904,500	3.811	309,000	0.0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5%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獲授購股權，且彼等持有的購股權亦無失效或註銷。
3.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公司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集團的貢獻。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的面值。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由2005年11月2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按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如無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批准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倘於建議向授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該名授與者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授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未被認購股份數目為13,535,800股(2012年：16,240,800股)，佔本報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2%(2012年：約0.62%)。

購股權的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b>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b>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01.01.2013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於31.12.2013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緊接購股 權獲行使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b>類目1：</b>								
<b>董事</b>								
陳永堅 購股權	2007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	1,447,200	–
黃維義 購股權	2007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1,206,000	–
何漢明 購股權	2007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1,206,000	–
關育材 購股權	2007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7.24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595,500	309,000	7.24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1,206,000	–
<b>董事合共</b>					12,663,000	1,500,000	11,163,000	
<b>類目2：</b>								
<b>僱員</b>								
購股權	2006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301,500	–	301,500	–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542,700	–	542,700	–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723,600	–	723,600	–
購股權	2007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603,000	301,500	301,500	8.06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603,000	301,500	301,500	8.06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804,000	402,000	402,000	8.06
<b>僱員合共</b>					3,577,800	1,005,000	2,572,800	
<b>所有類目</b>					16,240,800	2,505,000	13,735,800	

# 董事會報告

##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註銷或失效。
3. 年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年內，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1. 公司主席陳永堅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常務董事；
2. 公司執行董事黃維義先生獲委任為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2月1日起生效；及
3. 公司非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為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直至其於2013年2月1日退任。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除集團外)(「中華煤氣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有關之業務。雖然中華煤氣集團從事的部份業務與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的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與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

於2013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公司，彼等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13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1)	62.31%
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	信託人	1,628,172,901 (附註2)	62.31%
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	信託人	1,628,172,901 (附註2)	62.31%
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2)	62.31%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2)	62.31%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2)	62.31%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2)	62.31%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8,172,901 (附註3)	62.31%
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585,202,901 (附註3)	60.67%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585,202,901 (附註3)	60.6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55,960,900 (附註4)	5.97%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續)

###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1,628,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1,628,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585,20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中華煤氣亦被視為於(1)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所持有的40,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ommonwealth Bank被視為擁有此等155,960,900股股份，此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3年12月31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 其他人士

於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公司股本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有關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在本年報內披露。

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為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倘適用）披露的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編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

## 股權轉讓合同及車輛轉讓合同

於2013年3月19日，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買方」）與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其於公主嶺港天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公主嶺港天」）之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元（「股權轉讓合同」）。同日，公主嶺港天與賣方訂立車輛轉讓合同，據此，公主嶺港天同意向賣方收購5輛牽引車及5輛轎車用於運輸壓縮天然氣，代價為人民幣3,170,000元（「車輛轉讓合同」）。

由於賣方為中華煤氣擁有49%之公司，而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中華煤氣之聯繫人士，所以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合同的訂立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權轉讓合同及車輛轉讓合同之詳情已於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19日之公告中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燃氣採購、管道物料採購及燃氣銷售交易

於2010年5月12日，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三份總協議，即：

- (1) 集團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訂立的協議(「2010年燃氣採購總協議」)；
- (2) 集團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各種管道建設物料及工具訂立的協議(「2010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及
- (3) 集團成員公司就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氣銷售交易」)訂立的協議(「2010年燃氣銷售總協議」，連同2010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2010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統稱「2010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10年5月12日至2013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2010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0年5月12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3年4月5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分別訂立兩份總協議以重續2010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2010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即

- (1)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氣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13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
- (2)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管道建設物料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燃氣表)(「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13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連同2013年燃氣採購總協議統稱「2013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13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2013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3年4月5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0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2013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關連交易(續)

### 燃氣採購、管道物料採購及燃氣銷售交易(續)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0元(約60,560,000港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約22,710,000港元)。燃氣銷售交易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約22,486,000港元)。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617,000元(約51,245,000港元)及人民幣13,699,000元(約17,283,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燃氣銷售交易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66,000元(約582,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以及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燃氣銷售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集團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協議進行，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工程監理服務、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

於2011年12月19日，公司與中華煤氣三家附屬公司分別訂立總協議，即

- (1) 集團成員公司與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中華煤氣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監督及管理集團之燃氣設施及建築安裝工程提供之工程監理服務(「工程監理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
- (2) 集團成員公司與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港華科技(武漢)」)(中華煤氣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港華科技(武漢)提供由其開發的有關系統軟件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系統軟件之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燃氣客戶服務中心熱線系統及生產運營管理系統產品(「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工程監理服務、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續)

- (3) 集團成員公司與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全資附屬公司)就其提供的有關雲端計算系統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管理、營運、監控資訊系統網絡基建的雲端計算硬件系統之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總協議」，連同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及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統稱「2011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11年12月19日至2014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以及2011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1年12月19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1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16,402,000港元)、人民幣27,000,000元(約34,065,000港元)及人民幣11,180,000元(約14,105,000港元)。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84,000元(約5,405,000港元)、人民幣3,607,000元(約4,551,000港元)及人民幣6,828,000元(約8,615,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集團獲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協議進行，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项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 借貸

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捐款

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約845,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年報日期及年內在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首五大供應商合共佔集團年內營運開支約30.45%，而採購自最大供應商佔集團營運開支約8.78%。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公司已發行股本者)並無持有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權益。本年度內，集團首五大客戶應佔本年度之營業額少於30%。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僱員人數為20,324人，其中約99%在中國工作。集團按僱員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及責任釐定員工薪酬。此外，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培訓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福利、退休基金、花紅及其他獎勵等。集團亦鼓勵員工追求均衡的生活，同時提供一個令員工全情投入、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董事薪酬乃由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和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本年報內「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一節。

## 企業管治

除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海外事務未能出席於2013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至60頁標題為「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 核數師

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4年3月17日